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補充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之盈利預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進一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32.0百萬元，相較於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好轉，主要原因已於該公告中披露。除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彼等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能有所變動。本集團的實際業績須經董事會審閱，並將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方可落實有關賬目。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27日或前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易琳女士（其亦擔任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胡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有華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